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正文结束）

(以下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 格



张 军



李侃童

2022年12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 格

张 军



李佩童

2022年12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 格



张 军

李侃童

2022年12月30日